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函

地址：333221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 
承辦人：孟曙明  
電話：03-3207117  
傳真：03-319659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監總庶字第110230283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七 (A11040100F\_1102302831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監現有駕駛缺額及技工預估缺(預計110年7月2日出缺)各1名，請貴機關代為公告及轉知，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駕駛及技工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編制內駕駛、技工(含工友)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監者，請於110年7月15日前以掛號郵寄本監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監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(或技工)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三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未獲錄取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薪資待遇：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等規定，按薪點標準核給薪津。(薪點120至170月支報酬新台幣31,330至36,775元)；加班費均核實計算發給。



手  
續  
文  
號

8



五、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監  
電子公布欄。

六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五)甄選駕駛者需檢附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（含以上）影  
本；甄選技工者應具水電相關技術證照影本。
- (六)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。

七、檢附駕駛、技工甄選簡章（含履歷表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

裝

訂

線



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



典獄長 吳澤生